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69號

原告 阮碧合
被告 劉建良
被告 東方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法官 簡志宇
法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